**常山县统计局关于印发《常山县统计局统计**

**违法案件审理工作规定》的通知**

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常山县统计局统计违法案件审理工作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常山县统计局

  2019年6月24日

**常山县统计局统计违法案件审理工作规定**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统计违法案件审理工作，正确执行统计法律、法规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制定本规定。
 **第二条** 案件审理工作按照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恰当、手续完备的要求进行。
 **第三条** 案件审理工作的任务是：根据案件的需要,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和有关证据材料；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分析认定违法事实和情节；提出处理意见。
 **第四条**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成立3人以上人员组成的案件审理小组，负责对下列调查终结需要依法追究责任的案件审理：

（一）涉及到科级及以上或对有关人员处理的案件；

（二）群众集体署名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案件；

（三）拟罚款在5万元（含5万元）以上的案件；

（四）调查组认为需要提交案件审理小组审理的。
不需经案件审理小组审理的案件，按统计执法机关负责人审定的意见处理。
 **第五条** 案件审理小组成员由统计执法机关下列人员组成：
 （一）机关主要负责人和主管法制工作的负责人；
 （二）负责统计法制工作的机构负责人；

（三）负责相关专业统计工作的机构负责人；

（四）局机关政府法律顾问，根据案件审理的需要，列席审理会议。
 **第六条** 审理案件由执法监督机构提出,由审理小组组长召集。

**第七条** 办案组呈报给案件审理小组审理的案件，应具备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立案依据；
  （二）调查报告；
  （三）全部证据材料；
 （四）其他材料。
 **第八条** 案件审理小组应当及时召开会议，对办案组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、证据、处理建议、处理的法定依据予以审理。案件的性质和处理意见，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提出，不同意见记录在案。
 **第九条** 案件审理小组在审理案件过程中，发现违法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、手续不完备、有关人员责任不明时，应当同办案组交换意见；必要时应当通知办案组进行补充调查或者重新进行调查取证。
 **第十条** 案件审理小组提出的处理意见，经统计执法机关的负责人审定后实施。对重大复杂案件的处理，案件审理小组应当报请统计执法机关领导集体审议。
 **第十一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